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600293 粤江 交违通 (2026 )0017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梁平分 ;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10时55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西路涉嫌使用渝DW0036重型半挂牵引车/鄂DBM95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, 经调查取证, 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

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(二)项, 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95项轻微情节的规定, 本机关拟给予教育放行, 不予处罚的决定, 以上事实, 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: 529000

联系人: 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: 0750-3887771

第一联: 存档联

2026

